

# 法人的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總則關於此內容的修改草案

Hugo Luz dos Santos\*

## 一、澳門《刑法典》總則法人刑事責任修改的政治刑法意義上的原因，所採用的法人的概念—比較法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建立關於法人刑事責任的一般法律制度，從政治刑法的角度解釋，主要有四個原因。

第一，從頭建立一個真正的法人刑事責任的一般法律制度旨在配合在澳門特區適用的國際法指引及文書，該等指引及文書指出此法律體系應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以應對日益嚴重的經濟金融犯罪。<sup>1</sup> 第二，對於澳門《刑法典》分則規定的罪名，這一般法律制度的設立也是必要的，即使可能存在法律教義上的障礙反對這一措施，但政治刑法層面的需要更為重要。<sup>2</sup> 第三，因為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法人刑事責任教義規定的統一和穩定是迫切需要的任務<sup>3</sup>，而這只能通過在澳門《刑法典》總則的一般法律規定作出規定來實現。<sup>4</sup> 第四，在澳門特別刑法中規定的關於法人刑事責任的特別法律制度中消除規定的多樣性也很重要<sup>5</sup>，因為教義不一致和政治刑法層面的不穩定，特別是在客觀歸責標

---

\* 檢察院司法官。

1. António Manuel Abrantes：「澳門法人刑事責任：原則還是例外？」，《澳門〈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頒佈20週年紀念研究》，學術協調：Pedro Pereira de Sena、José Miguel Figueiredo，CRED-DM，官樂怡基金會，2016年，第219-227頁，下文會繼續總結引用該作者對於有關主題的論述。

2. António Manuel Abrantes：「澳門法人刑事責任：原則還是例外？」，同上，第219-227頁。

3. António Manuel Abrantes：「澳門法人刑事責任：原則還是例外？」，同上，第219-227頁。

4. António Manuel Abrantes：「澳門法人刑事責任：原則還是例外？」，同上，第219-227頁。

5. António Manuel Abrantes：「澳門法人刑事責任：原則還是例外？」，同上，第219-227頁。

準以及處罰標準層面的不穩定，嚴重地影響了澳門刑法體系關於法人刑事責任的統一。<sup>6</sup>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將來澳門的立法者應嘗試重新構建傳統教義結構（比如客觀歸責以及“擔保人的義務”和“擔保人的地位”傳統淵源，在不純粹不作為範疇，如今已不只作為形式概念，而是由法律、合同與附加條款規定），從而使澳門特區的刑法適應“風險社會”與“後工業現代社會”產生的挑戰，這需要正如我們建議在澳門《刑法典》總則部份採納法人刑事本體責任的混合模式，針對“組織的集體過錯設立系統集體的罪名”，如此便不需要與自然人相關聯的事實，自然人個體為“大公司”和“大企業組織”罪狀實施承擔責任個體化造成實踐上的障礙便可以克服。

我們以為，澳門特區的刑法應當被塑造為“風險刑法”，因此，關於法人刑事責任部份，澳門《刑法典》總則應參照“刑法的兩種節奏”（*Sánchez Silva*）<sup>7</sup>：針對中小企業的罪行採用第一種節奏，也就是採用澳門特別刑法規定的法人異體刑事問責模式，關聯事實確立在自然人犯罪行為；而針對大企業的行罪採用第二種節奏，為此設立法人本體刑事問責模式，關聯事實為法人自身違反控制企業風險的保證義務，這是真正的因法人組織的過錯導致集體的犯罪，自然人對客觀歸咎法人的犯罪再無關聯事實。

這一模式的轉變其必要性在於：刑法，特別是在人類中心論以及啟蒙主義的影響下，發展出針對自然人作出符合罪狀事實的行為人的犯罪理論<sup>8</sup>，構建了主張針對自然人的基本法律的教義，確定了堅不可

6. António Manuel Abrantes： “澳門法人刑事責任：原則還是例外？” ，同上，第219-227頁。

7. Jesús-Maria Silva Sánchez： 《刑法的擴張：後工業社會刑法政策》 ，Luíz Otávio de Oliveira Rocha譯，聖保羅，RT，2002年，各處。其中這位西班牙作者提到在“風險社會”和“後現代工業社會”框架下的“刑法的四種節奏”，但是沒有（明示或暗示地）提到我們所說的。由此，這種說法（法人刑法責任的“兩種節奏”）是本文作者獨創，而非源於外國學說。

8. 根據葡萄牙比較法學說，Tiago Coelho Magalhães： “刑法中法人歸責模式：為理解立法思維所作教義思想（與比較法）的探討” ，《刑事科學葡萄牙雜誌》第25載（2015年），科英布拉，歐洲經濟刑法學院，2017年，第145-212頁；Maria João Antunes： “傳統刑法與新刑法關於法人刑事責任” ，《Lusíada》第1期與第2期，2003年，第359、360頁；西班牙比較法學說，Laura Zúñiga Rodríguez： “La cuestión de la

摧的支柱，比如過錯原則或者刑法介入的必要性原則，肯定處罰為保護法益的最後手段。<sup>9</sup>

其教義從一個或多個自然人實施危害刑法法益的角度規定行為與過錯，這些理論曾被用作積極法的範疇，如今，面對集體在經濟社會層面發揮的作用越來越重要這現象，群體的資本生產模式在國際範圍內越來越被肯定，而作為（後）現代法制國家刑法體系的組成部份。無論是經濟活動範疇，還是社群範圍內以利他的尋求文化擴展願景為目的，在廣義上的自然人的聯合，迫使關於自然人群體實施犯罪的一些論述不得被接受，聯合集體這內在層面的事實，不能與法人這一特別的發生背景相分離。這樣的情況在商業社會更為突出，當作為商業世界的主要角色，在以追求利潤為目的以及更容易地實現公司目標，作出偏離刑法為應作為規定的劃界限的行為。也就是說，在商業公司範疇作出刑事違法行為，尤其是經濟、金融與稅務犯罪，這成為一種無法避免的社會現實。由於信息與科技的發展，新興的通訊工具的產生尤其加重了這一現象，加速了國家之間物品與服務的流通速度，特別是透過“稅務天堂”以及通過法人，尤其是公司這一商業手段掩蓋犯罪的實施。<sup>10</sup>

這些以尋求集體實體利益為目的的行為，很明顯灌輸了內部激勵文化，至少是被集體默認的，卻違反法律的行為，促使刑法針對法人責任作出最初的規定，對此在民法中很早就有規定。接受集體實體作為一個擁有義務與權利的法律主體，而不只是部份的組合，成為法律範疇的一個緊密的個體，根本上說，成為與組成成員相區別的一個人，儘管是虛擬的，因此引發這個集體實體能否承擔刑事責任的討論，傳統上這樣的觀點並不能被接受，認為行為與過錯不能由集體作出，正如拉丁諺語所說“社團不可能犯罪”。<sup>11</sup>

---

responsabilidad de las personas jurídicas, um punto y seguido”，《全球化時代刑法的新挑戰》，Luz María（及其他），瓦倫西亞，Tirant Lo Blanch，2014年，第262頁。

9. 根據葡萄牙比較法學說，Tiago Coelho Magalhães：“刑法中法人歸責模式：為理解立法思維所作教義思想（與比較法）的探討”，同上，第146頁。
10. Tiago Coelho Magalhães：“刑法中法人歸責模式：為理解立法思維所作教義思想（與比較法）的探討”，同上，第146頁。
11. 法國革命時期盛行的啟蒙思想促使人們普遍認同“societas delinquere non potest”（社團不可能犯罪）這一原則。Jorge de Figueiredo Dias：《刑法—總則—第1卷/根本

法人無法作出行為與過錯（因此，“社團不可能犯罪”）在當今時代成為滯後的法律現實。尤其是，對於當今“跨國企業犯罪”的現實，其中商業公司成為經濟金融犯罪的工具，“社團不可能犯罪”這條法諺顯得十分滯後。

經濟金融犯罪，常常表現為跨國公司犯罪，或者全球企業犯罪。在其內部，即商業公司內部，計劃、產生並實現的犯罪現象違反受澳門特區刑法體系保護集體的、超個人的法益。

因此，澳門刑法應制定處罰機制，在澳門《刑法典》總則內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設置法人為“組織的過錯”承擔本體責任的新模式，並配合來自民法的“風險理論”與“違反預防風險義務理論”。

為實現這一目的，配合“風險理論”與“違反預防風險義務理論”設置法人本體責任模式需要恰當地規定法人教義上的含義，從而對該等法人刑法責任歸責（Zurechnung）作出釋義。

參考關於法人涵義的簡要的歷史演變<sup>12</sup>，從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sup>13</sup>

---

性問題/犯罪的一般性原則》第2版（再版），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1年，第195-297頁；Klaus Tiedmann：“法人的刑事責任以及比較法裏的公司”，《巴西刑事科學雜誌》第11期，1995年，第22頁。有趣的是，在法國革命前夕，當時出現的社會經濟狀況導致後來對僅對自然人行為犯罪作出規定是否足夠的思考。根據Jorge dos Reis Bravo的觀點，經歷歷史演變的現代社會需要“針對這樣的現實對刑法體系重新作出適當的規定”，Jorge dos Reis Bravo：《關於集體的刑法—關於法人與類似實體的可處罰性》，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08年，第121頁；Tiago Coelho Magalhães：“刑法中法人歸責模式：為理解立法思維所作教義思想（與比較法）的探討”，同上，第146頁及後續。

12. 回顧關於法人涵義的總結，Pedro Baptista Lima：“法人概念的提出與股份公司資本弱化—功能失調的系統？”，《民法雜誌》第2載（2017年，第2期），私法研究中心，主任：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17年，第394-407頁，後面幾處引用此文；Rita Terrível：“公司集體中法人概念的提出”，《公司法雜誌》第4載（第4期），主任：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12年，第935-1007頁；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的法律人格的性質”，《公司法雜誌》第16期（2016），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16年，第77-104頁，後面幾處引用此文。
13. 根據德國學說，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第2卷，柏林，1840年，第237頁及隨後；這個法人的定義在意大利學說中形成學派，Roberto de Ruggiero：《Istituzioni di Diritto Civile. Vol. I Introduzione e Parte Generale. Diritto delle Persone, Diritti Reale e Possesso》第4版，梅西納

開始，最先<sup>14</sup>將法人理解為一種純粹的擬制<sup>15</sup>，也就是法律將法人假定為人。

這個Savigny採用的“法律擬制”的重要進步，在於為承認法人的權利能力<sup>16</sup>無需前置性規範的存在，因為法人是一種自然的存在，這也主導了他的理論。

因為其人為的性質（法律擬制的借用），認為法人為擬制的人的Savigny的理論漸漸被一些論述所棄用，這些論述認為法人為真實的、擬人的有機體。

- 
- 羅馬，Giuseppe Principato出版社，1926年，第401-415頁；相似內容，參見西班牙學說，José Luis de Benito：《La Personalidad Jurídica de las Compañías y Sociedades Mercantiles》第2版，馬德里，RDP，1943年，第49-56頁；德國學說，Uwe John：《Die organisierte Rechtsperson. System und Problem der Personifikation im Zivilrech》，柏林，Duncker & Humblot，及其他著作。
14. 這樣的說法也不完全正確，因為法律虛構的說法在幾個世紀前聖典學家（如Sinibaldo dei Fieschi）著作中就曾出現；參見意大利學說，Francesco Galgano： “法律人格”，《Digesto. Discipline Privatistiche Sezione Civile》第4版，Torino，UTET，1989年，第392-407頁；Francesco Ruffini：《La classificazione delle persone giuridiche in Sinibaldo dei Fieschi al in Frederico Carlo di Savigny》，Torino，Fratelli Bocca，1898年，第14頁及後續；葡國學說，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葡萄牙民法條約—總則—第3卷—關於人》第2版，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07年，第529頁及後續。正因為此，學理上認為Savigny的新觀點就是將其他學者認為的學理領域所謂的虛構適用在法律領域；關於這一方面，參見德國學說，Werner Flume： “Savigny und die Lehre von der juristischen Person”，《Festschrift für Franz Wieacker zum 70. Geburtstag》，Göttingen，Vandenhoeck & Ruprecht，1978年，第346-368頁；較近期的著作還有，Werner Flume：《Die juristische Person》，柏林/海德堡/紐約/東京，Springer Verlag，1983年，第5-19頁；葡國學說，Maria de Fátima Ribeiro： “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公司法雜誌》第16期（2016），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16年，第77-104頁。
15. 因為承認法律人格的權利能力源自對其形成性價值的承認，法國學說認可這一觀點，認為《商法典》第L210-6條與《民法》第1842條第1項基於賦予註冊商業公司法律人格的規定說明法國立法者明顯的認可關於這個擬制的學說；參見Gaston Lagarde： “Propos de commercialiste sur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Réalité ou réalisme?”，《Études Offertes à Alfred Jauffret, Faculté de Droit et de Science Politique d'Aix-Marseille》，1974年，第431-440頁；Philippe Merle：《Droit Commercial. Sociétés Commerciales》第17版，巴黎，Dalloz出版社，2014年，第59-132頁。
16. 德國學說，Franz Wieacker： “Zur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des Privatrechts”，《Festschrift für Ernest Rudolf Huber》，Otto Schwartz，Göttingen，1973年，第347-371頁；Maria de Fátima Ribeiro： “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根據這種學說，法人為“真實的人”，不只是擁有權力能力，而且可能擁有行為意志。<sup>17</sup>

為此，Otto von Gierke認為法人擁有自己的利益，不同於作為其成員的自然人的利益。對於這種人格的承認只是具有宣告的意義，因為國家有限度的認可法人事實的存在，Werner Flume批評這種觀點認為Otto von Gierke的觀點可以包含在Savigny的擬制理論，因為他的觀點基於肯定法人法律人格的行為意思能力。<sup>18</sup>

然而，擬人或現實理論也開始被棄用；只有人才擁有意願和利益作為這些理論構建的基礎，以及將“意思的教條”適用於社團法（無法律人格的集體實體）的結果被認為是荒謬的。<sup>19</sup>

對於否認法人法律人格的理論之中，比較突出的是“特別財產理論”（Zweckvermögen），認為法人的財產為無主財產，因為這個法人並不存在。<sup>20</sup>

因此，這些財產（法人的財產）成為一個整體，不是因為屬於一個“人”，而是因為只是為了一定目的而存在。於是，不再需要區分自然人與法人，而是區分個人財產與為某特別目的而存在的財產。<sup>21</sup>

- 
17. 因此，這種論述被包括在類似人的法律人格理論中；德國學說，Otto von Gierke：《Die Genossenschaftstheorie und die deutsche Rechtsprechung》，柏林，1887年，第21頁及後續；葡萄牙學說，Orlando de Carvalho：《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Relatório sobre o programa. Conteúdo e Métodos de Ensino》，科英布拉，1976年，第45頁；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18. 德國學說，Werner Flume：《Die juristische Person》，第18頁；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這種理論不能適用於法人刑事責任範疇，因為它可適用於類似法人機構，比如無法律人格的法人，例如社團、無法律人格的商業公司和特別委員會。澳門特區傾向採用這個理論，在特別刑法中關於法人的刑事責任的規定可看出受到這種理論的影響。
19. 德國學說，Edmund Bernatzick：《Über den Begriff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Kristische Studien über dem Begriff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und die juristische der Behörden insbesondere》，Vienn/New York, Springer, 1996年，第32-54頁；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20. 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21. 德國學說，Alois von Brinz：《Lehrbuch des Pandekten》第I卷，第2版，Erlangen，1873年，第192頁及後續；意大利學說，Francesco Ferrara：《Le Persone Giuridiche. Trattato di Diritto Civile Italiano》(direzione di Filippo Vassali)（第II卷，第II章），

在放棄法人擬人理論的運動中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觀點得以生存。對於擬人理論的爭辯很大程度上轉化為針對所有法律人格的形式觀點，法人也好，自然人也好，都是一種法律體系的人為創造。因此，法人為一種存在，無形的、精神上的一種理想的現實，正如所有法律實體。<sup>22</sup>

這樣，法人被理解為一種“技術上的存在”，因為法人不是一個簡單的機制，一個為“掩蓋”擁有單獨個人權利能力的“虛構的中介”，而是一個表示一個“人的整體”的權利集合的“技術上的真實的形式”，而不是一個“自然人的集合”。因此，法人不是區別於其成員的第三人，而是“成員組成的實體”，其法律含義在於成員的整體共同尋求實現他們的目的。<sup>23</sup>

德國<sup>24</sup>和法國<sup>25</sup>主流的學說傾向於認為法人為“技術上的存在”，或者更加嚴格的說，一種根本上基於Francesco Ferrara學說的“法律技術上的存在”。<sup>26</sup>

---

Torino, UTET, 1938年, 第3-10頁; 法國學說, Léon Duguit: “L'autonomie de la volonté”, 《Les Transformations Générales du Droit Privé depuis le Code Napoléon》第2版(第67-72年), 巴黎, Librairie Félix Alcan, 1920年; Maria de Fátima Ribeiro: “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 同上, 第77-104頁。

22. 意大利學說, Francesco Ferrara: “La teoria della persona giuridica”, 《Rivista di Diritto Civile》, 1910年, 第798-801頁。
23. 意大利學說, Francesco Ferrara: “La teoria della persona giuridica”, 同上, 第795頁; Maria de Fátima Ribeiro: “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 同上, 第77-104頁。
24. 德國學說, Werner Flume: 《Die juristische Person》, 同上, 第24-30頁。
25. 法國學說, Jean Paillusseau: “Le droit modern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第4期, 1993年, 第712-725頁。
26. 在葡萄牙很早就有Ferrara學說的支持者。其中, José Tavares在他傑出的著作“關於法人概念與基礎的理論”(載於《Gazeta da Relação de Lisboa》第11和13期, 第161-194頁)中, 為支持法律人格理論, 認為這是法律世界的存在, 借用了“抽象”的理念。José Tavares的支持基於他認為Ferrara實際上是認同“機構理論”, 而“存在理論”肯定“機構的人格”, 或者說為實現某共同或一般的目的而創建的、符合法律規定的集體或公司性質的實體, 而且需要像個人一樣作出行為, 因此, 是且應被稱為“法人”, 也就是說, 法人的基礎“在於滿足某真實有效的社會和法律規範的需要”。為此作者認為司法中常見的“機構理論”, 更好的解釋了“法人”的概念; Maria de Fátima Ribeiro: “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 同上, 第77-104頁。

根據這樣關於法人的理解，其法律人格為一種“法律技術上的存在”<sup>27</sup>，為保護某些利益的法律創造。<sup>28</sup> 根據Manuel de Andrade的觀點，為“關係的集合統一的法律形式”。<sup>29</sup>

支持“技術存在理論”的學者認為這一學說凸顯了只有當法人符合追隨集體利益的本質才被賦予法律人格的事實<sup>30</sup>，這與自然人被認為自私地追求個人利益的情況不同。<sup>31</sup>

簡要地說，法人被認為法律技術存在的觀點主要優勢在於理解有限的或者部份的法律人格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才成立這個論點時毫無障礙。<sup>32 33</sup>

在現今的時代，越來越主流的觀點認為法人為“法律規定歸責的核心”，在意大利學說中常見到這一表述，其中包含經典的簡化理論，兩者的共同之處在於出發點均為所有法律關係只能用於自然人（個人），自然人構成規範前本身存在的唯一元素，“真實”且可

- 
27. 可能在法國學說中有人認同類似Ferrara理論的法人法律人格“存在”理論。Raymond Saleilles在其著作“De la Personalité Juridique. Histoires et Théories”（載於《Librarie Nouvel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Arthur Rousseu》，巴黎，1910年，第567頁）中確切地論述“法人法律人格的存在”，與Ferrara理論十分類似，明確肯定法人的法律人格為“法律存在”，無需透過如Savigny理論中的法律擬制。
  28. 葡萄牙學說，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29. 葡萄牙學說，Manuel de Andrade：《法律關係的一般理論—第一卷—主體與客體》，重印，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03年，第52頁。
  30. 葡萄牙學說，Coutinho de Abreu在其著作《商法課程》（第2卷，第6版，2015年，第160頁及後續）中，對法人法律技術上理解提出異議，因為不一定以共同或集體利益的存在來賦予法律人格，他認為例如一人有限公司是為實現個人目的。其更早的著作參見Coutinho de Abreu：“Personalité morale, subjectivité juridique et entreprises”，《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Économique》，1996年，第178-181頁。
  31. 葡萄牙學說，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32. 葡萄牙學說，Manuel de Andrade：“法律關係的一般理論”，同上，第54-59頁；類似的內容，參見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33. 葡萄牙學說中一個很值得批判的學理觀點，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民法與商法中法人的提出》，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00年，第55-79頁；更近期的著作有Diogo Costa Gonçalves：《法人與商業公司》，博士論文，論文集，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16年，第327-391頁。

以被規定<sup>34</sup>，法律的性質決定其只能規定人的行為（需要法律保護的“人”的利益的存在的解釋了法人的存在，不同於自然人的法律主體的存在）。<sup>35</sup>

Hans Kelsen規範主義的分析奠定了這些學說，他認為人（無論是法人，還是自然人）是法律關係規範規定中的一個概括性的術語，為了概括這個規定的一個標誌，一個責任精神上的核心。<sup>36</sup> 眾所周知，Kelsen強調法律體系只能規定人的義務和權利，因為只有人的行為可以被法律體系規定。<sup>37</sup> 因此，法人的權利和義務是其成員的權利和義務，但是此權利和義務是該等成員以特別方式擁有，區別於作為非法人成員擁有權利義務的方式。<sup>38 39</sup>

回顧了法人的學理概念的歷史發展之後，是時候明確關於法人在澳門《刑法典》總則中應採取法人本體與異體刑事責任相結合的雙元模式。

- 
34. 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35. 意大利學說，Francesco Galgano：《Diritto Civile e Commerciale, Volume I. Le Categorie Generali. Le Persone. La Proprietà》第4版，Padova，Cedam，2004年，第192頁及後續。
36. 奧地利學說，Hans Kelsen：《純粹法律理論》，João Baptista Machado譯葡文版，第6版，科英布拉，Arménio Amado，1984年，第242頁及後續；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37. 葡萄牙學說，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38. 奧地利學說，Hans Kelsen：《Teoria Generale del Diritto e dello Stato》，R. Treves譯意大利語版，米蘭，1952年，第102頁；葡萄牙學說，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39. 自20世紀下半葉開始出現根據Tullio Ascarelli概念規範與Herbert Hart概念分析展開的法人涵義相對化運動。概括地說，前者認為法人被看作是涉及相關自然人的某制度的術語，因為總是涉及到人類以及個人利益，這成為被規範前本身存在的元素，之後被概括為“法人”這個術語；關於這一內容，參見Tullio Ascarelli：《Problema Giuridici》第1卷，米蘭，Giuffrè，1959年，第221-254頁；後一位作者的法律分析理論認為可能存在“在某種特別情況下”，適用於人之行為的規範從根本上不同於適用於非處於“該等特別情況”的個人的規範；Herbert L. Hart：“Definition and theory in jurisprudence”，《法律季度雜誌》，1954年，第42-52頁；Herbert L. Hart：《The Concept of Law》第2版，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各處；Maria de Fátima Ribeiro：“關於法人法律人格的性質”，同上，第77-104頁。

我們在草案中建議的法人刑事責任的雙元模式是基於法人的混合概念：當法人作為尋求法人集體利益而創造的抽象概念時，為“刑事技術存在”，既區別於作為其組成部份的自然人，也不同於其外在行為（法人本體刑事責任模式）；以及作為“法律規範歸責核心”的集體實體，這是基於法人透過自然人（個人）“在外部世界作出行為”，其中自然人為規範前元素，真實的，可以被規範（法人異體刑事責任模式）。

因此，一方面，法人本體刑事責任模式是基於將法人理解為一個“法律技術的存在”：法人為一種技術存在，無形無體，而是像其他法律實體是精神上的存在。

我們認為法人也是“法律效果歸責本體中心”，在此概念中，因為在“風險社會”框架中存在法人追尋的集體利益。也因為這個原因，此“法律效果歸責本體中心”意在囊括法律關係的整體（無論內部還是外部），法人包括不定數量的自然人與法人。所有法律效果，包括法人的刑事責任，應指向此“法律效果歸責本體中心”：因此是創造一種法人職能活動重組/再平衡的機制，在現今時代，意味着為個人及超個人法益製造“風險”和“危險”，且刑法應適當地保護，避免處罰的空白，這一空白因法人純粹的異體責任模式而產生。

因為可以理解，此法人概念意在將“風險社會”（Risikogesellschaft）要求的法人為伴隨法人商業活動而大量“風險”和“危險”的產生而承擔刑事責任。

如此大量“風險”和“危險”的產生與自然人為有害或損害事件的產生負責個人化的實踐上的困難。這一現實在大型法人範疇特別明顯，其中生產領域功能相互依存，層次結構的擴散，以及法人內部工作的自然人人數的增加，使得，因為刑法不能認同損害產生的刑法責任歸於個人，之後，當此行為以法人之名並為法人之集體利益而作出，這個責任應被歸於法人。

不應忘記澳門特區企業結構中還包括中小企業，對於中小企業並不存在將損害事實歸責於自然人個人的實踐上困難。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建議部份保留當今法人異體刑事責任模式的法人刑罰制度，在

澳門特區特別刑法中適用這一制度，沒有太大的學理和司法解釋上的變動。

## 二、為打擊經濟金融犯罪建立快捷有效的司法體系 是澳門特區社會文化界由來已久的需要

這一需求是基於社會對處理經濟金融犯罪信念的支持，處理經濟金融犯罪的需要並不少見，在多個領域都有體現，這意味着澳門特區刑法體系需要配備刑法策略工具，以便有效打擊此類犯罪，同時保證在澳門刑事訴訟（檢察院）保護下懲罰性主張的有效性。

有效打擊經濟金融犯罪要求，一方面為打擊犯罪目的實現而更大力度疏通物流和人員措施，同時另一方面自然且必然地要求更有效的處理經濟金融犯罪。

澳門特區打擊經濟金融犯罪有必要做的更多，有需要設立法律機制來懲處屬於企業犯罪的行為，也就是圍繞商業企業所進行的並被其驅動的犯罪。

這個想法雖是簡單但是可展開的。考慮到經濟金融犯罪表面的現實是法人被作為實施經濟金融犯罪的工具，如此，有必要設立懲罰機制來懲處法人的犯罪行為，比如，通過因內部組織的錯誤而引致損害澳門特區法律體系所保護的法益的懲處，也有必要拋棄澳門特別刑法內法人異體責任的舊規定。

簡單地說，澳門特區法人的刑法責任應確定本體責任模式，這樣做，一方面，法人所採取的功能結構<sup>40</sup>因沒有採取避免法益<sup>41</sup>受損的

---

40. 關於此內容，因難以將集體部門和代理人自然主義行為客觀地歸責於個人，主張企業犯罪的新模式，透過“創立直接關乎組織的過錯的體系集體的犯罪”，Jorge de Figueiredo Dias：“過去與未來的經濟刑法：學理與現實的對話，歐洲經濟刑法研究所課程第15週年紀念研討會”，《葡萄牙刑事科學雜誌》第22載（第3期，2012年7月/9月），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3年，第538頁。

41. 關於上條注釋同樣參照，Luigi Foffani：“Nuevas tendencias y perspectivas del derecho penal económico”，《Revista Portuguesa de Ciência Criminal(RPCC)》第24載（第2期，2014年4月/6月），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5年，第233頁。

措施，也就是一種“組織的過錯”，可以受到懲處；另一方面，可克服難以確認法人在職權範圍內應為集體實體犯罪承擔刑法責任的具體機關或代理人的（法院日常工作中感受到的）實踐上困難。<sup>42</sup>

澳門的立法者，考慮到“企業犯罪”的現實，在特別刑法中規定了涉及法人刑法責任的法律制度，其中關於洗錢罪採用法人異體責任模式；也就是說，將刑法責任歸責於法人是基於自然人犯罪行為和該自然人在法人職能範圍內作出的職能活動間的關聯。

法人的刑法責任，在澳門刑法中有特別性質，只存在於當法律有規定的時候（澳門《刑法典》第10條與第11條第1款）。

4月3日第2/2006號法律規定了法人需要負責的情況（第5條第1款）：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責：

1. 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2. 聽命於1.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而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在刑法範疇裏，刑法規定與懲罰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sup>43</sup>，當為

42. 關於這一內容，涉及Klaus Tiedmann教授的學理內容，其中，用“組織的過錯”來定義為避免犯罪事實自我組織的無能力，Jorge dos Reis Bravo：《集體實體的刑法，關於法人及類似實體的可處罰性》，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08年，第71頁。

43. 此處類似Hugo Luz dos Santos：“商業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信託義務以及〈稅務違法行為的一般規定〉（RGIT）第8條第7款（已被廢止）與〈非海關稅收違法行為的法律制度〉（RJFNA）（恢復適用）的第7-A條第2款規定的負帶連帶責任的法律制度：憲法院與最高法院的辯證合作？”，《稅收雜誌(RF)》2014年5月/6月，波爾圖，Vida Económica，2014年，第16-20頁。

集體而作出時<sup>44</sup>，更準確的說，當以集體的名義且為該集體利益作出時<sup>45 46</sup>，集體實體應被歸責。

如此，根據澳門《清洗黑錢法》規定的異體責任模式，法人不因其“組織”犯罪法定罪狀而顯示的危險狀態承擔刑事責任，根據這一規定，犯罪轉變成懲罰集體有瑕疵行為的客觀條件。因此，產生集體責任應符合：（1）通過組織以及以組織為核心實施了《刑法典》分別規定的犯罪行為，（2）行為人與法人及其組織有關聯。<sup>47</sup>

因此，在法人運作有效模式下，以及在具體案件情節中，如果可將行為的作出與承擔領導角色相關聯且通過機關據位人或代理人<sup>48</sup>、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sup>49</sup>的名義，為法人在某組織範疇裏執行<sup>50 51</sup>，就已經足夠。

- 
44. 關於法人的刑事責任，Jorge Reis Bravo：“‘公法人’的可處罰性VS不受處罰：規則、例外與難以分類的一‘公’與‘私’之間角力”，（在現在與未來之間的經濟刑法：學理與實踐的對話—歐洲經濟刑法研究生課程十五週年紀念研討會），《葡萄牙刑法科學雜誌》第22年第3期（2012年7月/9月），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3年，第477-503頁。
45. 參見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集體實體的刑事責任，關於《刑法典》第11條解釋的幾個問題”，《葡萄牙刑法科學雜誌》第20年第1期（2010年1月/3月），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0年，第55頁。
46. 參見Germano Marques da Silva：《公司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與代理人的刑事責任》，2009年，Verbo出版社，第260-265頁，指出“為集體利益實施是為確保公司組織、運行或目的而實施的行為，即使該行為並不為公司帶來財政上的好處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為公司利益實施犯罪應被客觀地承認”。
47. 參見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集體實體的刑事責任，關於《刑法典》第11條解釋的幾個問題”，同上，第55頁。
48. 參見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集體實體刑事責任的依據：與個人責任的聯繫，經濟金融刑法”，《研究所進修課程會議》，協調員：Maria Fernanda Palma、Augusto Silva Dias、Paulo de Sousa Mendes，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2年，第206頁。
49. 關於法人領導的刑事責任順從機制，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順從’機制對於法人及其領導刑事責任的重要性”，《犯罪的解剖，刑法科學雜誌》2014年7-9月，科英布拉出版社，2015年，第85-89頁；西班牙學理中參見Luigi Foffani：“精神上的人主觀上的歸責依據，法人的過錯到底存在麼？”，《Revista General de Derecho Penal》第10期，2010年，第2-10頁。
50. 有關這一論述，涉及法人“自我順從”，Jorge Reis Bravo：“在現在與未來之間的經濟刑法：學理與實踐的對話—歐洲經濟刑法研究生課程十五週年紀念研討會”，《葡萄牙刑法科學雜誌》第22年第3期（2012年7月/9月，2013年11月發行），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3年，第537頁。
51. 有關這一論述，涉及自我管制（regulierte Selbstregulierung），德國學說，Marc Engelhart：《Sanktionierung von Unternehmen und compliance》第2版，Berlim，Duncker & Humblot，2012年，第589頁及後續。

澳門《清洗黑錢法》規定的集體實體的刑事責任<sup>52-53</sup>相當於“無因管理中的本人”，或者機構據位人的責任，第一，此人為其目的而行事（如上分析為集體或機構的目的），第二，不只在個人範圍內，而是擴大行事的範圍與途徑，第三，被他控制並被他領導。

如此，儘管為該組織領導的行為，但可導致法人的責任。只要組織（或其中某部門）的領導，因為機構據位人（明示或暗示地）賦予他們事實上的權力和職權，且該權力與職權由他們實際執行，而處在類似“無因管理中的本人”的法律地位。因此，也只有他們可以賦予透過組織實施的刑事行為集體的性質。<sup>54-55</sup>

如此，集體實體便無需為其某職員或代理人實施的犯罪而負責。<sup>56</sup>

關於4月3日第2/2006號法律第5條第1.2款規定的領導職位的定義，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故意地，以直接、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

- 
52.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法人刑事責任—9月4日第59/2007號法律對〈刑法典〉的修改”，《CEJ雜誌》第8期，第80頁及後續；關於同一內容，Germano Marques da Silva：《公司以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與代理人的刑事責任》，Verbo出版社，2009年，第226頁及後續；Teresa Quintela de Brito：“法人及類似法人機構的刑事責任—一個人與集體責任關聯的一些路徑”《向Oliveira Ascensão致敬的研究》第2卷，2009年，第1425-1432頁。
53. Paulo Pinto de Albuquerque：“法人或類法人的刑事責任”，《律師會雜誌》第66載（2006年9月），里斯本，第641頁及後續；José Manuel Tomé de Carvalho：“法人的刑事責任：物的當前狀態的絕對否認”，《檢察院雜誌》第118期（第30載，2009年4-6月），2009年，第82頁及後續。
54. 關於這一內容，涉及Klaus Tiedmann教授的學理內容，其中，用“組織的過錯”來定義為避免犯罪事實自我組織的無能力，Jorge dos Reis Bravo：《集體實體的刑法，關於法人及類似實體的可處罰性》，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08年，第71頁。
55. 關於法人的刑法責任，指出“由組織的瑕疵造成的有罪行為”，Manuel José Miranda Pedro：“奧地利法律關於法人刑事責任的部份”，（在現在與未來之間的經濟刑法：學理與實踐的對話—歐洲經濟刑法研究生課程十五週年紀念研討會），載於《葡萄牙刑法科學雜誌》第22年第3期（2012年7月/9月），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3年，第467頁。
56. 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集體實體的刑事責任，關於〈刑法典〉第11條解釋的幾個問題”，同上，第55頁，本處幾乎引用原文。

形式<sup>57</sup>，為集體利益<sup>58 59 60 61 62</sup>作出法定罪狀：這裡清晰的顯示《清洗黑錢法》包含的異體責任模式。

因此，根據4月3日第2/2006號法律第5條第1.2款且為其效力，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由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法人的集體利益實施，是受到雙重限制的，一方面，為犯罪實施而對組織的控制，作為事實的對公司的控制<sup>63 64</sup>，對組織的控制旨在證實是否擔保人的行為對於認定該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具有形成力，也就是說，是否對組織的控制使事實上對公司的控制成為<sup>65 66</sup>；另一方

- 
57. 參見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集體實體的刑事責任，關於〈刑法典〉第11條解釋的幾個問題”，同上，第56頁。
58. 參照葡國學說，Ana Cláudia Salgueiro：“公共實體刑罰責任的排除，〈刑法典〉第11條，第2及第3款的合憲性”，《葡萄牙刑法科學雜誌》第24載（第3期，2014年7-9月），負責人：Jorge de Figueiredo Dias，2015年，第324頁。
59. 參照葡國學說，Fernando Torrão：“法人的刑事責任：機構理論的瑕疵與過渡”，《Homenagem de Viseu a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1年，第159頁及後續。
60. 參照葡國學說，Manuel da Costa Andrade：“去年夏天的急躁，刑事訴訟法典改革—對於一個可以且應該成為不同的法律的批評性評論”，《法律與司法見解雜誌》第137載（第3948期），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08年，第146頁及後續。
61. 關於葡萄牙《刑法典》第11條第2款某些法定罪狀的排除的討論，Nuno Brandão：“《刑法典》修訂後法人的懲罰制度”，《法律研究中心雜誌：〈刑法典〉修訂回顧》第8期（2008年第1季），2008年，第42-43頁；Carlos Adérito Teixeira：“法人作為程序主體或刑事責任程序的‘中斷’”，《法律研究中心雜誌：〈刑法典〉修訂回顧》第8期（2008年第1季），2008年，第73頁。
62. 關於國家的不易感性，在2007年（葡萄牙）《刑法典》改革前，犯罪實施的行為人，Mário Pedro Seixas Meireles：《法人與刑事處分：適當的判斷（為了法人刑事處罰制度）》，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06年，第74-75頁。
63. 參見Augusto Silva Dias：《涉及保護未來的環境、消費、人類基因的刑法新興領域》，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08年，第184頁及後續。
64. 參見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集體實體的刑事責任，關於〈刑法典〉第11條解釋的幾個問題”，同上，第64頁。
65. 參見德國學說，Bernd Schünemann：“El dominio sobre el fundamento del resultado: Base lógico-objetiva común para todas las formas de autoría incluyendo el actuar en lugar de otro”，《向Gonzalo Rodríguez Mourullo致敬》，Civitas, Thomson, 2005年，第993頁及後續。
66. 參見Teresa Quintela de Brito：“對事實的控制，複雜的組織，領導的犯罪，經濟金融刑法”，《研究生進修課程會議》，協調員：Maria Fernanda Palma、Augusto Silva Dias、Paulo de Sousa Mendes，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2年，第194頁。

面，為了不實施犯罪對組織的控制<sup>67</sup>，透過事前客觀的規定，在執行過程中，因對集體實體擁有權而控制罪狀實施的基本要素，通過其取得信息以及其為了不實施組織犯罪而監督、構架、領導集體活動的權力義務（為了不實施犯罪對組織的控制）作出行為。<sup>68</sup>

這涉及的是並行正犯<sup>69</sup>，因為，根據4月3日第2/2006號法律第5條第1.2款且為其效力，集體實體只能通過其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行為，構成共同犯罪的人員並不多樣。<sup>70 71 72</sup> 法人只能透過其經理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被歸責。<sup>73</sup>

因此，這裡涉及的不是與“他者”的關係，而是一個在“他者”（機關或法人的代理人）必須存在的關係。<sup>74</sup>

如此，由於其特別的企業結構，法人的行為只能透過他者的行為轉化為“其本身的行為”<sup>75</sup>，因為這個原因，規定了法人的異體責任模式。

如上所述，商業公司通過其經理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現實世界作出行為<sup>76</sup>，其中包含了對符合罪狀犯罪行為的公司控制，此自然主

67. 參見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關於犯罪責任的證據以及法律模式”，《刑法，刑法政治與教理的依據，向Peter Hünerfeld教授致敬》，組織人：Manuel da Costa Andrade、José Faria Costa、Anabela Miranda Rodrigues、Helena Moniz、Sónia Fidalgo，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3年，第1242-1244頁。

68. 參見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集體實體的刑事責任，關於〈刑法典〉第11條解釋的幾個問題”，同上，第66頁。

69. 關於並行正犯，Madalena Perestrelo de Oliveira：“過失性參與：職權的範圍作為客觀規責的標準”，《法律雜誌》第144載，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12年，第125頁。

70. 參見José Francisco de Faria Costa：“企業與其機關的刑法責任（或關於刑法中法人的差異性的思考）”，《葡萄牙刑法科學雜誌》第4/92期，第515、517頁。

71. 關於共同犯罪以及事實的控制，參見德國學說，Claus Roxin：《Tätererschaft und Tatherrschaft》（Tese de Doutoramento），München，Beck，第1版，第1版在1963推出，之後多次再版及增印。

72. 參見2011年12月14日英國最高法院合議庭判決R. v. Gngano (Uk Supreme Court)，見，其中涉及在所謂的犯意轉移理論下事前同意（“mutual plan”）的重要性。

73. 參見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關於犯罪責任的證據以及法律模式”，同上，第1246頁。

74. 參見Fernando Torrão：《社團可以犯罪？在“公司犯罪”中個人與集體的責任》，博士論文集，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10年，第318頁。

75. 參照德國學說，Hans Joachim Hirsch：“Strafrech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von Unternehmen”，《ZStW》107期，1995年，第289頁。

76. “部門或代理人根據公司的組織，運作或目的作出行為，也就是根據公司利益行事，即使這些行為不帶來財政方面的好處，或者可能帶來損害，但都被看為是部門或代理

義的事實，是法人自身公司意思的表示<sup>77</sup>，因應按照一事不再理原則（《澳門基本法》第30條第1款）對其部門或代理人故意實施符合罪狀犯罪行為而被刑法上的歸責<sup>78 79</sup>，因為只可視為法人自然主義的行為，而外化為，其一，為實施犯罪對組織的控制，其二，為不實施犯罪對組織的控制。

如此，如果認為無論是法人的，還是自然人的，該自然主義的行為並不視為雙重的對待，而只是集體實體自然主義行為的唯一一次行動，變成自然人（更準確的說，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自然主義行為為包含在外顯的集體本身中。<sup>80</sup>

### 三、法人刑事異體責任模式，因其對懲處的空白，對澳門特區處理真正法人刑罰責任明顯是不足的

事實上，法人刑事異體責任模式引致自然人在如上述分析應被刑事歸責的集體犯罪中的個人化<sup>81</sup> 實踐上的困難。<sup>82</sup>

---

人的職能性行為”，參見Germano Marques da Silva：“公司與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與代理人的刑事責任”，同上，第261頁。

77. 有關此內容關於自然主義行為公司意思的評估，參見Figueiredo Dias：《刑法總則，關於犯罪的一般理論》第1卷（第2版），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07年，第989、1015和1017頁；有關司法見解，參見最高法院2011年3月31日Manuel Braz法官編寫的合議庭判決書，參見www.dgsi.pt。
78. 學理稱其“所有關於公司生活，在其公司目的範圍的，所以關於可實現其目標的，即使只是輔助性行為，因為真正重要的是被侵害法益，或公司利益實現或發展公司活動以實現公司目的處於危險中”，參見Germano Marques da Silva：“公司與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與代理人的刑事責任”，同上，第263頁。
79. 犯罪實施對集體實體存在好處或利益需要被證明，該等好處或利益與對一個或更多代理人帶來單獨看待的好處或利益不同，參見Ana Mexia：“在刑事訴訟程序代表並為無償還能力被控告的法人辯護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介入”，《葡萄牙刑事科學雜誌》第22載（第4期，2012年10-12月），社長：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3年，第647頁。
80. 參見Teresa Quintela de Brito：“集體實體的刑事責任，關於〈刑法典〉第11條解釋的幾個問題”，同上，第67頁。
81. 關於法人異體責任批判性評論，Günter Heine：“Das kommende Unternehmensstrafrecht (Art. 100 quater f). Entwicklung und Grundproblematik”，《ZStR》Band 121，2003年，第23頁及後續。
82. 德國學說曾論述這些實踐上的困難，參見Bernd Schünemann：《Responsabilidad en el marco de la empresa. Dificultades relativas a la individualización de la imputación, Anuario de Derecho Penal y Ciencias Penales》第4卷，2002年，第15頁及後續。

該實踐上的困難使得在法人刑事責任部份產生不能處罰的空白，我們認為，使澳門立法者的在懲處關於“企業的犯罪”的刑事行為的立法用意無法實現。

為此，為應對未來刑法面臨的挑戰，較權威的學說越來越傾向放棄對刑事責任的個人化，而毫無猶豫地接受法人刑事責任由法人承擔的原則。<sup>83</sup>

Klaus Tiedemann是將法人刑事責任模式發展為真正的本體責任模式作出決定性貢獻的主要守護人。<sup>84</sup>

前提是價值哲學層面的指引顯示可肯定刑法譴責的判斷，而取代Tiedemann社會價值觀而進行譴責的倫理性，也就是說，真正地透過規則，使這種譴責建立在對集體組織所採取的模式之譴責上。筆者認為因其成員，機關或代理人的行為或不作為而對法人歸責，是基於將其看作在集體背景下一個凝聚的整體，一個缺乏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犯罪實施的內部集體的組織的權利人。<sup>85</sup> 法律體系對其作出規範，作為法律主體以及公司代理人，應成立由其成員以法人名義並為法人利益行事確保行為符合法律要求的組織<sup>86</sup>，所以如果一個集體的違法行為，作為“企業的有缺陷的”<sup>87</sup> 運作導致的結果，此有關鏈的事實，就會在法律層面被認為是法人的所作之事實。

83. 參見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第三千年曙光下的刑法問題”，《刑法、教義及刑事政治的依據，向Peter Hünerfeld教授致敬》，組織者：Manuel da Costa Andrade、José Faria Costa、Anabela Miranda Rodrigues、Helena Moniz、Sónia Fidalgo，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13年，第266頁。

84. Klaus Tiedemann：“法人的刑事責任……”，《巴西刑法科學雜誌》，1995年，第33-34頁；原文參見Tiago Coelho Magalhães：“刑法中法人歸責模式：為理解立法思維所作教義思想（與比較法）的探討”，同上，第179頁及後續。

85. Coelho Magalhães, Tiago：“刑法中法人歸責模式：為理解立法思維所作教義思想（與比較法）的探討”，同上，第179頁及後續。

86. Klaus Tiedemann：“法人的刑事責任……”，《巴西刑法科學雜誌》，1995年，第31頁。

87. Klaus Tiedemann：“法人的刑事責任……”，《巴西刑法科學雜誌》，1995年，第33-34頁；同樣根據Coelho Magalhães, Tiago：“刑法中法人歸責模式：為理解立法思維所作教義思想（與比較法）的探討”，同上，第179頁及後續。

總結上述論述，我們可以肯定集體實體根據刑法層面之應為確保整體的行為的預防違法行為措施的缺失，被看做是“集體組織瑕疵”的原因，它使得法律上被譴責的作為或不作為被實施<sup>88 89</sup>：澳門《刑法典》總則應毫不猶豫地配合“風險理論”與“預防風險義務理論”，接納由於集體組織的瑕疵產生的法人刑事本體責任模式。

---

88. Coelho Magalhães, Tiago: “刑法中法人歸責模式：為理解立法思維所作教義思想（與比較法）的探討”，同上，第179頁及後續。

89. 換句話說，自然人行為被法律譴責的判斷真正基於對法人沒有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來確保成為一個“遵守法律的組織”，這是根據關於歸責的規定。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公司與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與代理人的刑事責任”，同上，第263頁。

